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徐雁清先生：1959 年 9 月出生，苏州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律师，曾获无锡市十佳律师，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第二届、第四届无锡优秀仲裁员。曾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律师，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律师，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律师；现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；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300694）独立董事，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912）独立董事，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2024 年 6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在召开会议前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4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

程序，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历次会议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徐雁清	3	2	1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本人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8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，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、网络和邮件等方式，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沟

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、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。同时，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采取电话、网络等方式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任职期间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线上培训。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，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审议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本人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经审阅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；各项制度建立后，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，同时就定期报告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王云峰先生、苏鹏先生、胡旭明先生、袁雪芬女士、夏忠林先生、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胡旭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拟聘任朱江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本人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25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徐雁清

签名：_____

2025 年 4 月 21 日